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384號

原　　告　劉廷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哲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佩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0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明知其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5日22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直行，行經上開路段45號前，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狀況，且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跨越對向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至上開地點，因煞車不及自摔跌倒，致原告受有右足第三第四蹠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50元。

2.看護費用54,000元（六周共42天，每天1,200元）。

3.交通費用1,110元：原告自住處前往醫院回診之交通費用。

4.工作損失55,356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須休養6週，期間無法工作而有薪資損失，依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每月薪資約29,000元，故請求工作損失55,356元。

5.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2,400元。

6.精神慰撫金220,000元。

7.上列總計：344,616元

㈢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44,6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伊目前在監執行無法賠償，出去後會賠等各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分別受有右足第三第四蹠骨骨折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4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刑事、偵查卷宗及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明屬實，亦為被告

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份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故本件事故所致原告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1,75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所受傷勢而支出醫療費用1,75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亦不爭執，應屬有據，為可採取。

2.看護費用54,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專人看護必要，並支出看護費用54,000元云云。參原告所提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右足第三第四蹠骨骨折，於113年7月25日本院急診石膏外固定治療，113年7月27日、113年7月30日、113年8月8日、113年8月29日、113年9月23日複診，…」，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本件原告因系爭傷害固有使用石膏外固定之必要，雖對其日常生活恐造成不便，惟其是否已達全然或一部無法自理生活，而須專人周全照顧之程度，不無疑問；且原告復未提出醫囑證明或相關診斷證明書證明其有聘請看護之必要，此部分之請求，自難准許。

3.交通費用1,11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需往返醫院院所就診，共支出交通費用1,110元。然原告主張主張按其看診日期計算交通費用之方式，並

未提出具體計算之天數，以及搭乘之交通工具為何，更無實際搭乘之收據，難認原告確已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1,110元，難認有據。

4.工作損失55,356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5,356元，再參上揭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右足第三第四蹠骨骨折，於113年7月25日本院急診石膏外固定治療，113年7月27日、113年7月30日、113年8月8日、113年8月29日、113年9月23日複診，宜修養六週」，故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致須休養而無法工作乙節，尚非無憑，並為被告所不爭。是據原告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經核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2月止之每月薪資分別為28,684元、28,610元、29,921元、29,922元、30,118元，每月薪資約為29,451元、日薪為982元（計算式：【28,684元＋28,610元＋29,921元＋29,922元＋30,118元】□5＝29,451元，29,451元□30日＝9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所受之工作損失於41,244元（計算式：982元□42天＝41,244元）之範圍內，尚屬有據；逾此部分，即屬無據，無可採取。

5.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2,400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2,400元，業據其提出勁旺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為證，經核與系爭機車受損部位相符，乃為修復、回復系爭車輛原本狀態所必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為可採取。

6.精神慰撫金220,00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20,00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80,000元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7.上開合計原告所受損害為135,394元（計算式：1,750元＋41,244元＋12,400元＋80,000元＝135,394元）。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35,39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原免納裁判費；惟原告就超出刑事判決所認定部分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用，而繳納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